

## 云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次审议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 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公告，并将该公告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审议会议。

二、核查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六）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七）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八）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九）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六）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七）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八）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十九）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 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重要岗位人员；

4. 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

5. 符合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二十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